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2號

原告 吳煜熙 (Yuxi)

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聰明媽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之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610元（含工資42,002元、加班費58,253元、預告工資及資遣費25,008元、失業給付182,16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2項聲明為被告應提繳16,86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上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322,476元（計算式：305,610+16,866=322,476），原應徵收裁判費4,490元。然查，第1項聲明中除失業給付182,160元外，其餘123,450元部分係屬請求工資、加班費、資遣費，及第2項聲明係請求退休金，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上開140,316元部分（計算式：123,450+16,866=140,316），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應暫免徵收3分之2即1,434元，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56元（計算式：4,490-1,434=3,056）。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